

证券代码：873252

证券简称：麦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	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

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 当反对票同意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 投一票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增加新任董事，董事人数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5 日